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介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促进公司产业的优化升级，公司拟与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丝投资”）、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宽众”）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股权投资基金”）。该股权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，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8,005 万元，其中三维丝投资和华鑫宽众作为普通合伙人，分别出资 5 万元和 6,000 万元；国泰君安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,000 万元，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,000 万元。

拟签订的协议中对差额补足增信进行了约定。公司对优先级资金本息及华鑫宽众出资部分本息两者总和不超过 48,990 万元履行差额补足义务。其中，优先级资金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年化收益率按 6.7% 计算，基金存续期按 5 年计算，优先级资金应获得的本息和为 40,050 万元；华鑫宽众出资 6,000 万元，年化收益率按 9.8% 计算，基金存续期按 5 年计算，最终应获得的本息和为 8,940 万元。

因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，且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。

《关于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为积极拓展公司对外投资业务，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，公司拟与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丝投资”）、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杰资产”）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“中信·宏硕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”）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股权投资基金”）。股权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，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,006 万元，其中三维丝投资和安杰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，均分别出资 3 万元；中信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,000 万元；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,000 万元。

拟签订的协议中对差额补足增信进行了约定。并购基金规模拟定为 40,006 万元，其中优先级资金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年化收益率按 6.85% 计算，基金存续期按 5 年计算，优先级资金应获得的本息和为 40,275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对优先级资金本息不超过 40,275 万元履行差额补足义务。

因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，且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。

《关于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

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避免发生恶意收购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刘明辉投反对票，理由如下：

（1）目前现行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尚未对“恶意收购”作出明确定义，认为章程对“恶意收购”作出修订的条件不成熟。

（2）认为“恶意收购”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而言未必是坏事，相反有可能是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、效率提高的有效手段。目前中国市场应鼓励收购而不是限制。

（3）董事长提议将反对“恶意收购”写进章程，主要提升的是控股股东的控股权价值，有可能造成短期内中小股东股票价值的相对贬值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